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0 年互相 供应货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 1952 年 10 月 4 日签订的經濟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一号货单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和为支付經蒙古人民共和国运送货物的过境运费所供应的货物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二号货单办理。

第一号和第二号货单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所规定相互供应的货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締結合同执行。在合同内应该

規定貨物的品种、数量、价格、規格、交貨期限、运输方式和技术条件等。

第 三 条

本議定书所規定相互供应貨物的价格，以社会主义国家間多年来形成的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間有关貨物周轉的結算，都用卢布作为計算单位。

第 四 条

为办理按照本議定书所規定的1960年供应貨物的付款和同貨物周轉有关費用的付款，应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相互开立“1960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其付款方式，自1960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仍按托收或信用证結汇方式办理，但自4月1日起采用立即付款方式办理。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經烏兰巴托铁路运送貨物而支付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过境運費，应该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分別記入1960年“Г”字烏兰巴托铁路过境運費的特別賬戶內。这项運費的結算应该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在1961年4月1日前就双方“Г”字賬戶截至1960年12月31日的余額轉入“1960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

第 六 条

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在1960年4月30日前对“1959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截至1960年3月31日止的情况进行核对。在核对时，双方在1960年3月31日前发出而对方在4月份內收到的有关1959年度的付款委托书仍記入1959年賬戶內，而从1960年4月1日起发出的借記通知书应記入1960年賬戶內。最后核对結果所确定的差額，应该轉至“1960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結轉后

“1959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應該立即停止。

第七條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1960年1月1日起至1960年12月31日止。

本議定書于1960年2月23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雷 任 民

奧·德勒格爾扎布

(簽字)

(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1960年度供應蒙古人民共和國貨物總表(略)

蒙古人民共和國1960年度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總表(略)